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花园东大街16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振方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2025年12月11日，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1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4,979,8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89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180,3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24%。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979,52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反对股数 3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彦博、李蓓蓓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6 日